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公司关于拟向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向联营公司 TARGET MEDIA CULCREATIVE PTE.LTD.（以下简称“TMCC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，TMCC的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，此次对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公司关于延长基金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延长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有利于合伙企业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与退出，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日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延长基金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杜民、葛俊、葛明、卓福民

2019年9月26日